

证券代码：832800

证券简称：赛特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入伙南京高达吾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达吾际”）。高达吾际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持有其 99.00%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2,97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7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入伙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本次投资为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高达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张平国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高达吾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由南京高达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产业、5G 产业、先进制造、新材料、消费服务、文化产业和 TMT 等行业。南京高达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发挥其创投业务方面优势与公司在 5G 产业领域的资源优势，聚焦 5G 核心技术和重点应用领域，通过资金扶植和创新孵化，集结产业链上下游，重点培育 5G 和 5G 应用新兴企业，促进 5G 产业成熟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参与入伙南京高达吾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风险因素，导致公司投资受损。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除主营业务外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